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度
實驗(習)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

法源：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規定，為保障實驗(習)場所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，依規定新進人員於進入實驗(習)場所前須參加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。

對象：

一、本校新進研究生、博士生、博士後、助教、研究助理、約用人員、職員、教師及有興趣人員等。

二、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外，包含已有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人員，需取得再訓練時數者（3小時）。

課程名稱：(詳附表)

日期	課程名稱/講師
8月27日(星期四) 9：00-12：00	各學院-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前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鄭進順科長
8月27日(星期四) 13：30-16：30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前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鄭進順科長
8月27日(星期四) 16：30-17：30	化學品運作規定及申報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講師：本校環安衛中心游婉玲技術專員
8月28日(星期五) 9：00-12：00	實驗室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侯美花簡任技正(輻射防護師)
8月28日(星期五) 13：30-16：30	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環保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楊家洲小隊長
8月31日(星期一) 13：30-16：30	科技學院-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李金現工業安全技師

報名方式：

1. 教職員：請登入「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」之「線上教育訓練系統」報名。
2. 碩博士生：請登入本校「實驗（習）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epsc.eshc.ntnu.edu.tw/safety/，請以校內網路進入網站，若使用校外網路連線，需先登入本校VPN服務。）

備註：

1.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各學院(非科技學院所屬系所)原則參加8月27日『各學院-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』；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原則參加8月31日『科技學院-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』，若原分配日期因故無法參訓或報名額滿，可擇另一天。
2. 本校「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」，請從學校首頁/行政組織/資訊中心/系統服務/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台連結。
3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各訓練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8月24日(星期一)前將各課程講義電子檔放置網頁最新消息處，請自行下載。(學校首頁/行政組織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/最新消息)
4. 各項課程報名截止日期：8月24日(星期一)。

附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上課地點	課程內容	受訓對象	合格條件	備註
8/27（四）	9：00～12：00	各學院-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必修)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1樓階梯教室E102	包含實驗室等一般安全衛生相關規定	各學院(非科技學院所屬系所)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	1.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：70分	提供中餐(便當)，請自備餐具
8/27（四）	13：30～16：30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(必修)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1樓階梯教室E102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令規定及管理實務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	1.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：70分	
8/27（四）	16：30～17：30	化學品運作規定及申報系統操作教育訓練(自選)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1樓階梯教室E102	毒性化學物質、關注化學品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等法令規定及申報系統操作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，且實驗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關注化學品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者，請派員參加	受訓滿1小時(線上簽到)	
8/28（五）	9：00～12：00	實驗室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(自選)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1樓階梯教室E102	實驗室游離輻射設備法令規定及管理實務	1.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，且實驗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必須參加 2.已有游離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人員，需取得再訓練時數者	1.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：70分	提供中餐(便當)，請自備餐具
8/28（五）	13：30～16：30	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(必修)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1樓階梯教室E102	個人防護具穿戴、緊急應變器材及程序介紹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必須參加	1.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：70分	
8/31（一）	13：30～16：30	科技學院-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必修)	和平校區Ⅱ綜210展覽廳	包含實驗室等一般安全衛生相關規定	科技學院所屬系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	1.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測驗及格分數：70分	

說明：1.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、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」、「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」為必選課程，餘依實驗室性質自選上課。

2.各項課程於通過合格條件後核給學習時數。